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告

[ 07 / 2018 ]

因刊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十期《澳門特別行政局公報》第二組的“為房屋局轄下之社會房屋屋邨提供樓宇管理服務(II)”公開招標公告中第 5 條—投標人之特別條件有不正確之處，現更正如下：

原文為：

“5.2 投標人須於本招標截標日前已實際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或物業管理服務至少五年；”

應改為：

“5.2 投標人須於本招標截標日前已實際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或物業管理服務累計滿五年；”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於房屋局

局長

